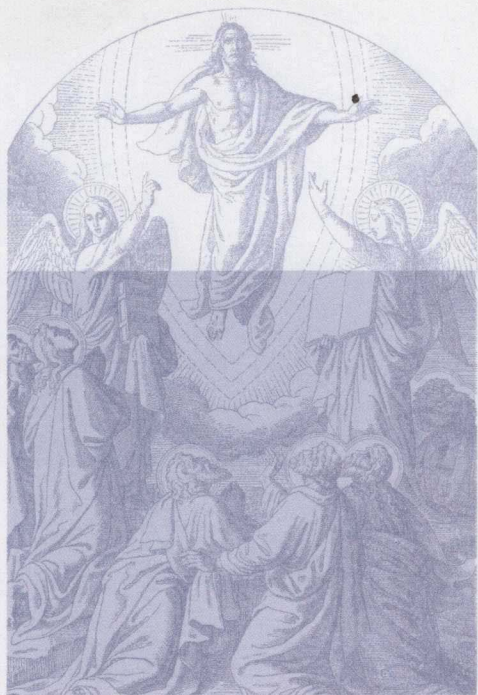


基督教经典译丛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36 Edition)

敬虔生活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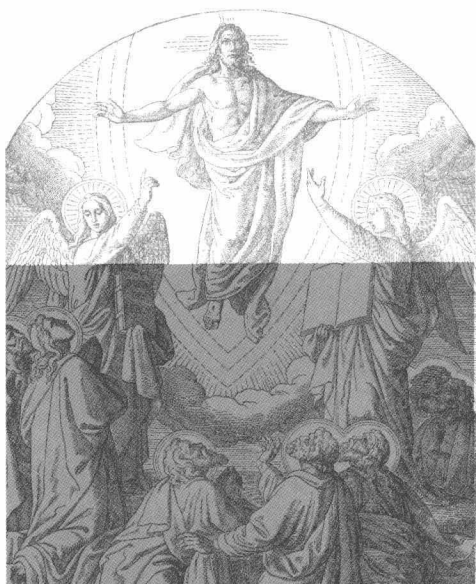
《基督教要义》1536年版

[法] 约翰·加尔文 著

王志勇 译



基督教经典译丛



主编 何光沪

副主编 章雪富 孙毅 游冠辉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敬虔生活原理

《基督教要义》1536年版

[法] 约翰·加尔文 著

王志勇 译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2012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敬虔生活原理：《基督教要义》1536年版/(法)

加尔文著；王志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4
(基督教经典译丛)

ISBN 978-7-108-04011-4

I. ①敬… II. ①加… ②王… III. ①基督教—教义
—研究 IV. ①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7267号

丛书策划 橡树文字工作室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4月北京第1版

201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 数 230千字

印 数 0,001—7,000册

定 价 35.00元

基督教经典译丛

总序

何光沪

在当今的全球时代，“文明的冲突”会造成文明的毁灭，因为由之引起的无限战争，意味着人类、动物、植物和整个地球的浩劫。而“文明的交流”则带来文明的更新，因为由之导向的文明和谐，意味着各文明自身的新陈代谢、各文明之间的取长补短、全世界文明的和平共处以及全人类文化的繁荣新生。

“文明的交流”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乃是对不同文明或文化的经典之翻译。就中西两大文明而言，从17世纪初以利玛窦（Matteo Ricci）为首的传教士开始把儒家经典译为西文，到19世纪末宗教学创始人、英籍德裔学术大师繆勒（F. M. Müller）编辑出版五十卷《东方圣书集》，包括儒教、道教和佛教等宗教经典在内的中华文明成果，被大量翻译介绍到了西方各国；从徐光启到严复等中国学者、从林乐知（Y. J. Allen）到傅兰雅（John Fryer）等西方学者开始把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著作译为中文，直到20世纪末叶，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和其他有历史眼光的中国出版社组织翻译西方的哲学、历史、文学和其他学科著作，西方的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书籍也被大量翻译介绍到了中国。这些翻译出版活动，不但促进了中学西传和西学东渐的双向“文明交流”，而且催化了中华文明的新陈代谢，以及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

清末以来，先进的中国人向西方学习、“取长补短”的历程，经历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的主导思想是“师夷长技以制夷”，表现为

洋务运动之向往“船坚炮利”，追求“富国强兵”，最多只求学习西方的工业技术和物质文明，结果是以优势的海军败于日本，以军事的失败表现出制度的失败。第二阶段的主导思想是“民主加科学”，表现为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尊崇“德赛二先生”，中国社会在几乎一个世纪中不断从革命走向革命之后，到现在仍然需要进行民主政治的建设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大体说来，这两大阶段显示出国人对西方文明的认识由十分肤浅到较为深入，有了第一次深化，从物质层面深入到制度层面。

正如观察一支球队，不能光看其体力、技术，还要研究其组织、战略，更要探究其精神、品格。同样地，观察西方文明，不能光看其工业、技术，还要研究其社会、政治，更要探究其精神、灵性。因为任何文明都包含物质、制度和精神三个不可分割的层面，舍其一则不能得其究竟。正由于自觉或不自觉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到了20世纪末叶，中国终于有了一些有历史眼光的学者、译者和出版者，开始翻译出版西方文明精神层面的核心——基督教方面的著作，从而开启了对西方文明的认识由较为深入到更加深入的第二次深化，从制度层面深入到精神层面。

与此相关，第一阶段的翻译是以自然科学和技术书籍为主，第二阶段的翻译是以社会科学和人文书籍为主，而第三阶段的翻译，虽然开始不久，但已深入到西方文明的核心，有了一些基督教方面的著作。

实际上，基督教对世界历史和人类社会的影响，绝不止于西方文明。无数历史学家、文化学家、社会学家、艺术史家、科学史家、伦理学家、政治学家和哲学家已经证明，基督教两千年来，从东方走向西方再走向南方，已经极大地影响，甚至改变了人类社会从上古时代沿袭下来的对生命的价值、两性 and 妇女、博爱和慈善、保健和教育、劳动和经济、科学和学术、自由和正义、法律和政

治、文学和艺术等等几乎所有生活领域的观念，从而塑造了今日世界的面貌。这个诞生于亚洲或“东方”，传入了欧洲或“西方”，再传入亚、非、拉美或“南方”的世界第一大宗教，现在因为信众大部分在发展中国家，被称为“南方宗教”。但是，它本来就不属于任何一“方”——由于今日世界上已经没有一个国家没有其存在，所以它已经不仅仅在宗教意义上，而且是在现实意义上展现了它“普世宗教”的本质。

因此，对基督教经典的翻译，其意义早已不止于“西学”研究或对西方文明研究的需要，而早已在于对世界历史和人类文明了解的需要了。

这里所谓“基督教经典”，同结集为“大藏经”的佛教经典和结集为“道藏”的道教经典相类似，是指基督教历代的重要著作或大师名作，而不是指基督徒视为唯一神圣的上帝启示“圣经”。但是，由于基督教历代的重要著作或大师名作汗牛充栋、浩如烟海，绝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像佛藏道藏那样结集为一套“大丛书”，所以，在此所谓“经典译丛”，最多只能奢望成为比佛藏道藏的部头小很多很多的一套丛书。

然而，说它的重要性不会“小很多很多”，却并非奢望。远的不说，只看看我们的近邻，被称为“翻译大国”的日本和韩国——这两个曾经拜中国文化为师的国家，由于体现为“即时而大量翻译西方著作”的谦虚好学精神，一先一后地在文化上加强新陈代谢、大力吐故纳新，从而迈进了亚洲甚至世界上最先进国家的行列。众所周知，日本在“脱亚入欧”的口号下，韩国在其人口中基督徒比例迅猛增长的情况下，反而比我国更多更好地保存了东方传统或儒家文化的精粹，而且不是仅仅保存在书本里，而是保存在生活中。这一事实，加上海内外华人基督徒保留优秀传统道德的大量事实，都表明基督教与儒家的优秀传统可以相辅相成，这实在值得我们深长

思之！

基督教在唐朝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传入中国，唐太宗派宰相房玄龄率宫廷卫队到京城西郊欢迎传教士阿罗本主教，接到皇帝的书房让其翻译圣经，又接到皇宫内室听其传讲教义，“深知正真，特令传授”。三年之后（公元638年），太宗又发布诏书说：“详其教旨，玄妙无为；观其元宗，生成立要……济物利人，宜行天下。”换言之，唐太宗经过研究，肯定基督教对社会具有有益的作用，对人生具有积极的意义，遂下令让其在全国传播（他甚至命令有关部门在京城建造教堂，设立神职，颁赐肖像给教堂以示支持）。这无疑显示出这位大政治家超常的见识、智慧和胸襟。一千多年之后，在这个问题上，一位对中国文化和社会贡献极大的翻译家严复，也显示了同样的见识、智慧和胸襟。他在主张发展科学教育、清除“宗教流毒”的同时，指出宗教随社会进步程度而有高低之别，认为基督教对中国民众教化大有好处：“教者，随群演之浅深为高下，而常有以扶民性之偏。今假景教大行于此土，其能取吾人之缺点而补苴之，殆无疑义。且吾国小民之众，往往自有生以来，未受一言之德育。一旦有人焉，临以帝天之神，时为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于相爱而不欺，此于教化，岂曰小补！”（孟德斯鸠：《法意》第十九章十八节译者按语。）另外两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即胡适之和陈独秀，都不是基督徒，而且也批判宗教，但他们又都同时认为，耶稣的人格精神和道德改革对中国社会有益，宜于在中国推广（胡适：《基督教与中国》，陈独秀：《致〈新青年〉读者》）。

当然，我们编辑出版这套译丛，首先是想对我国的“西学”研究、人文学术和宗教学术研究提供资料。鉴于上述理由，我们也希望这项工作对于中西文明的交流有所贡献，还希望通过对西方文明精神认识的深化，对于中国文化的更新和中国社会的进步有所贡献；更希望本着中国传统中谦虚好学、从善如流、生生不已的精

神，通过对世界历史和人类文明中基督教精神动力的了解，对于当今道德滑坡严重、精神文化堪忧的现状有所补益。

尽管近年来翻译界出版界已有不少有识之士，在这方面艰辛努力，完成了一些极有意义的工作，泽及后人，令人钦佩。但是，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千年古国和文化大国来说，已经完成的工作与这么巨大的历史性需要相比，真好比杯水车薪，还是远远不够的。例如，即使以最严格的“经典”标准缩小译介规模，这么一个文化大国，竟然连阿奎那(Thomas Aquinas)举世皆知的千年巨著《神学大全》和加尔文(John Calvin)影响历史的世界经典《基督教要义》，都尚未翻译出版，这无论如何是令人汗颜的。总之，在这方面，国人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本译丛的翻译出版，就是想以我们这微薄的努力，踏上这漫长的旅程，并与诸多同道一起，参与和推动中华文化更新的大业。

最后，我们应向读者交代一下这套译丛的几点设想。

第一，译丛的选书，兼顾学术性、文化性与可读性。即从神学、哲学、史学、伦理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学术角度出发，考虑有关经典在社会、历史和文化上的影响，顾及不同职业、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读者需要，选择经典作家的经典作品。

第二，译丛的读者，包括全国从中央到地方的社会科学院和各级各类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高等学校哲学、宗教、人文、社科院系的学者师生，中央到地方各级统战部门的官员和研究人员，各级党校相关教员和有关课程学员，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官员和研究人員，以及各宗教的教职人员、一般信众和普通读者。

第三，译丛的内容，涵盖公元1世纪基督教产生至今所有的历史时期。包含古代时期(1—6世纪)、中古时期(6—16世纪)和现代时期(16—20世纪)三大部分。三个时期的起讫年代与通常按政治事件划分历史时期的起讫年代略有出入，这是由于思想史自身

的某些特征，特别是基督教思想史的发展特征所致。例如，政治史的古代时期与中古时期以西罗马帝国灭亡为界，中古时期与现代时期（或近代时期）以17世纪英国革命为界；但是，基督教教父思想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仍持续了近百年，而英国革命的清教思想渊源则无疑应追溯到16世纪宗教改革。由此而有了本译丛三大部分的时期划分。这种时期划分，也可以从思想史和宗教史的角度，提醒我们注意宗教和思想因素对于世界进程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宣园

2008年11月

加尔文与改革宗思想

(中译本导言)

王志勇

加尔文是基督教历史上千年难有的大宗师。在为纪念加尔文诞辰五百周年而结集的论文中，麦考米斯甚至称他自己深信加尔文“是自圣保罗以来最伟大的基督教神学家”。^①能够称得上是大宗师的人，不仅自己在灵命和品格上有高深的修养，更是在经学和思想上有卓越的建树，并且其思想和行为对当时和后来的社会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加尔文就是这样的人物。在他诞辰五百周年之际，美国著名杂志《时代》周刊（2009年3月刊）仍然称其思想为目前正在改变全世界最有影响的十大观念之一。这样的大宗师，在基督教世界之内，可能只有奥古斯丁和阿奎那能够与之相媲美；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也只有孔子、孟子、王阳明这样的大儒才能够与之等量齐观。

本文向读者介绍加尔文及其思想与《敬虔生活原理》（即1536年《基督教要义》第一版）。关于加尔文，当今中国知识分子更多地受文学家茨威格的观点的影响，认为他是“日内瓦的暴君”。这是因

^① William A. McComish, "Calvin's Children," from David W. Hall, ed., *Tributes to John Calvin, A celebration of His Quincentenary*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R, 2010), p. 2.

为茨威格本身就是西方左翼知识分子，他所赞同的就是法国大革命式的无神论暴力革命。^② 目前从正面介绍加尔文的传记性作品中译本至少有七种出版。^③ 可惜至今没有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关于加尔文生平思想的传记。笔者从1998年开始研读加尔文的著述，中间先后于2003年在牛津大学、2004年至2009年在美国加尔文神学院潜心研究加尔文的思想。值此1536年加尔文第一版《敬虔生活原理》中文译本出版之际，承蒙游冠辉博士邀请，转述此文，向读者介绍加尔文及其改革宗思想的一些基本特征。

一 人文主义者加尔文

加尔文首先是一个人文主义的学者。没有文艺复兴在学术上的预备，就没有后来的宗教改革和社会变革。^④ 加尔文是宗教改革的大师，他首先是文艺复兴之子。他之所以成为影响教会和世界历史的大宗师，是与他所接受的严格的人文训练分不开的。语言、逻辑、修辞和哲学这是基本的思维工具。对于思想家而言，缺乏这些基本的工具性装备，就无法返本开新，继往开来。

在宗教和文明史上，有两种先知先觉式的人物。一是直接领受上帝的启示的人，比如圣经中所记载的摩西、以赛亚、保罗等，他们所写的文字成为圣经正典的一部分，他们都是特殊性的先知；二是

② 斯·茨威格：《异端的权利》（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参考余杰：《谁为神州理旧疆？》（台北：基文社，2010年），第64—68页。

③ 茜亚·凡赫尔斯玛：《加尔文传》，王兆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墨尼尔：《加尔文生平》，许牧世译（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0年] 2009年）；帕尔克：《加尔文传》，王怡方、林鸿信译（台北：道声，2003年）；山姆·魏乐曼：《加尔文》，董加范译（台北：天恩出版社，2007年）；《改教家加尔文：加尔文500周年纪念（1509—2009）》，赵忠辉译，改革宗出版社编辑部编订（台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道格拉斯·F·凯利：《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李玉臻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阿利斯特·麦格拉思：《加尔文传：现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甘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④ William R. Estep,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xi.

一般性的先知，他们没有直接领受上帝的启示，而是针对已经结集成典的圣经进行注释和讲解，这种先知性的人物就是我们常说的神学家或经学家。^⑤值得注意的是，要成为真正的经学大师，必须接受长期的、系统的人文训练，这并不是靠忽然之间的顿悟就能够做到的。

加尔文于1509年出生，1523年以14岁的年纪进入巴黎大学深造，先后在马奇学院和孟太古学院学习，长达四年之久，攻读拉丁文，研读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的希腊哲学，并于18岁拿到文学硕士学位。他当时的拉丁文导师考迪尔（Maturin Cordier, 1480—1564）是现代教学法的创始人之一，他编写的有关教材被沿用了长达三个世纪之久。考迪尔把加尔文带进人文主义的世界，赢得了加尔文的友谊和忠诚。1559年，经加尔文邀请，他最终也加盟日内瓦学院。^⑥1528年加尔文根据父亲的意愿，转到奥尔良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1529年转到布吉尔大学，他前后有将近三年的时间研究法律，重点是罗马法，并且获得了法律硕士学位。1531年加尔文转回巴黎大学，继续修读人文学科，研究希腊文、希伯来文和拉丁文经典。^⑦他在注释《哥林多前书》14：11说明“言以达意”的时候，直接诉诸亚里士多德《解释学》，这说明他非常熟悉亚里士多德的作品。^⑧因此，加尔文在古典语言、哲学和法律上都有高深的造诣。他的第一部著述《论塞内加的宽仁》于1532年发表，这部拉丁文著作是一部考察与耶稣同时代的著名罗马斯多葛哲学家塞内加的作品。在这一著述中，加尔文已经开始旗帜鲜明地强调：“君王绝不在律法之上，而是律法在君王之上。”^⑨1534年加尔文经历了“突然的归正”。^⑩

⑤ William Ames, *The Marrow of Theology*, ed. John D. Eusden (Grand Rapids: Baker, 1997), pp. 182 - 184.

⑥ See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p. 352.

⑦ 参考墨尼尔：《加尔文的生平》，第75—78页；帕尔克：《加尔文传》，第37—78页。

⑧ Calvin's Commentary on 1 Corinthian 14: 11 with a reference to Aristotle's *De Interpretatione*.

⑨ Harro Hopfl, *The Christian Polity of John Calvin*, p. 16.

⑩ Calvin's Preface on the Commentary of the Psalm.

因此，在归正成为新教徒之前，加尔文就领受了当时西方文化中已经确立的法治与平等思想。加尔文在奥尔良大学学习法律期间非常刻苦，可以说是废寝忘食。在其继承人贝扎为他作的传记中，贝扎说：“毫无疑问，他这样长期读书到深夜，为他研究圣经奠定了深厚的学术功底，也帮助他形成了非凡的记忆力，这在他后来的生活中非常明显。但是，长期苦读，挑灯夜战，也极大地损害了他的身体。”^①

因此，斯金纳认为，追本溯源，不管是路德宗人士还是加尔文宗人士，在政治和道德思想上，都是依赖“源自研究罗马法和经院主义道德哲学所得来的观念体系。”^②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16世纪路德和加尔文所主导的宗教改革并非横空出世，它与中世纪欧洲基督教文明保持了极大的延续性。很显然，没有人文主义的素养，没有对经典文本的研究，要创造性地继承过去的文化遗产是不可能做到的。因此，瓦勒总结说：加尔文“所接触的是当时最优秀的老师。他所受的教育使他一生受益无穷，这些大师的熏陶是无比宝贵的”。^③加尔文在解释圣经时，不仅参考同时代的经典之作，更是时时直接查考初期教父们的作品，特别是奥古斯丁、金嘴约翰、尤斯乌斯、哲罗姆和奥利金等人的作品。^④很显然，加尔文所受的严谨的人文训练对他的解经有着至为重要的影响。这种人文训练使他能够运用自如地从希腊和拉丁教父著作、中世纪解经家、犹太解经家中吸取滋养，^⑤当然他更是从文法、修辞、逻辑、历史等各个

① Theodore Beza, *The Life of John Calvin* (Durham, England: Evangelical Press, [1564] 1997), p. 20.

②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I, Preface, xv.

③ Wall, *Calvin and in the Public Square*, p. 49.

④ See T. H. L. Parker,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and David Steimetz, *Calvin in Contex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2 - 140.

⑤ See Anthony N. S. Lane, *John Calvin: Student of the Church Fathers* (Edinburgh, Scotland: T&T Clark Ltd., 1999).

方面严格地考察圣经文本。当时人文主义运动的口号是“回到本源”(*ad fontes*)，注重古典作品。当今著名经院主义神学大师瑞慕乐在谈及加尔文研究的时候甚至强调说：“只要还有文本，就还有希望。”^⑩加尔文对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娴熟使得他能够直接回到圣经原本，对圣经进行独立的研究。同时，作为人文主义者，加尔文在其一生中也非常注重打造经典之作，他对《基督教要义》一书的修订，前后有五次之多，这使其最终成为基督教神学历史上罕有的经典之作。因此，沃菲尔说加尔文始终是一位“文人”和“学者”(a man of letter)。^⑪

二 基督教会经学家和律法师

加尔文是上帝圣言的仆人，他对律法和福音的解释直到今天仍然是巅峰性的经典之作。当然，最常见的是称加尔文是著名的神学家。其实，神学家(theologian)这种称呼本身就是来自希腊哲学，而不是来自圣经。因为上帝在十诫中明确地吩咐“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出20:7)，所以虔诚的犹太人轻易不直接提及上帝之名。

新约圣经当然也继承了这一传统，因此新约圣经中经常出现的是文士(scribe)和律法师(lawyer)，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及神学家。文士也就是中国文化中所说的经学家，这也是目前圣经“新译本”所采纳的翻译(太5:20)。^⑫经学家注重研究、注释、讲解圣经的文本，律法师则注重研究对上帝所启示的律法的解释，尤其是律法书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因此保罗提醒说：有些人“想要作教法士，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所论定的。我们知道律法原是

^⑩ Richard A. Muller, *The Unaccommodated Calvin*, Preface, viii.

^⑪ B. B. Warfield, *Calvin and Calvinism*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p. 5.

^⑫ 《圣经新译本》，中文圣经新译会（香港：环球圣经公会，2002年），第1056页；另外，《新约圣经中文标准译本》（国家霍尔曼圣经协会，2008年），第9页，翻译为“经文书”。笔者认为翻译为“经学家”更合乎圣经原意和中文表达。

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7—8）。要“用得合宜”，关键是要做出合宜的解释。对经文和律法的解释在圣经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彼得甚至强调说：“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因此，对于犹太人而言，最重要的不是思辨性的“神学”，而是对圣经，尤其是对律法书的解释，从而使人明白圣经，尤其是明白律法书的含义和应用。^①

加尔文在 1565 年去世，1564 年 4 月 25 日他在向公证人口述自己的遗嘱时，强调自己是“日内瓦教会中上帝圣言的仆人”。他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以纯正的形式宣讲上帝的圣言，按照正意分解上帝的真道，方式就是写作和讲道。^②加尔文强调：“如果不成为圣经的学生，任何人都不会明白那真正的使人得救的教义，哪怕是一丁点儿都不能。”^③因此，加尔文神学的目的不是揭开各种人为的哲学的奥秘，而是让人明白圣经中上帝所启示的“基督的哲学”。^④当初加尔文撰述《敬虔生活原理》的目的就是为大家提供一本读经指南；在他一生的最后阶段，他把自己一生所理解的圣经中所包含的基本真理囊括在这一巨著中，其目的仍然不是要取代圣经，而是系统、深刻、全面地指导人们明白圣经的内容，为人们扫清各种异端思想的障碍。

加尔文强调圣经的统一性，尤其是强调旧约圣经的重要性。今日很多教会中盛行的是初期教会中出现的马吉安异端的教训，这种教训的特征就是拆毁圣经的连贯性与合一性，把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律法和福音、摩西和耶稣对立起来，其集中体现就是贬低、废

^① See Moses Maimonides, *The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rans. M. Friedländer (New York: Barnes & Nobles Books, 2004).

^② Wulfert de Freef, “Calvin’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from Martin Ernst and Sallmann, ed., *John Calvin’s Impact on Church and Society*, p. 67.

^③ 加尔文：《敬虔生活原理》，第一卷第六章第二节。

^④ Wilhelm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trans. Harold knigh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p. 24.

除上帝的律法。²³这绝不是教会的正传，当然更不是加尔文的教训。相反，加尔文认为，耶稣基督并不是新的赐律者，而是已经领受上帝的律法的解释者，耶稣基督完全认同律法书的权威。²⁴与旧约圣经相比，福音书并没有包含任何新的东西。保罗所传讲的福音仍然是上帝通过旧约众先知所应许的福音。因此，新约使徒们的著述不过是对律法书和先知书的正确解释。²⁵格里夫强调：“在加尔文对圣经的认识中，旧约圣经绝不从属于新约圣经。相反，事实上，旧约圣经是新约圣经所赖以存在的根基。”²⁶在解释旧约圣经的时候，加尔文也不像今日众多肤浅的福音派神学家所高喊的那样——“以基督为中心来看待旧约圣经”，或者“以新约圣经为标准来看待旧约圣经”。²⁷加尔文按照整个圣经的启示，跟随以《使徒信经》为代表的大公教会的正传，始终是以上帝为中心，而不是片面地高举上帝的一个位格，尤其是把上帝的第二个位格耶稣基督和第三个位格圣灵提升到第一位格之前，这样显然违背上帝三个位格之间内在的本有的次序。因此，在解释旧约圣经的时候，只有在确实有理由参照新约圣经能够更好地理解有关经文的时候，他才会诉诸新约圣经。²⁸在新旧约圣经之间的关系上，加尔文不仅强调旧约圣经在圣经成典过程中的优先性、显明福音和基督方面的整全性，并且更多的是强调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之间的连贯性、统一性和互补性，而不是中

²³ 参考林荣洪：《基督教神学发展史·初期教会》（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1995年），第60—65页。

²⁴ See Calvin's Commentary on Matthew 5; 17.

²⁵ Calvin' Commentary on 2 Timothy 3; 17.

²⁶ Wulfert de Freef, "Calvin'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from Martin Ernst and Sallmann, ed., *John Calvin's Impact on Church and Society*, p. 71.

²⁷ See Dennis E. Johnson, *Him We Preach: Preaching Christ from All the Scripture* (Philipsburg, P&R, 2007), Graeme Goldsworthy,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The Application of Bible Theology to Expository Preach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and Edmund P. Clowney, *Preaching Christi in All of Scripture* (Wheaton, Crossway, 2003).

²⁸ Wulfert de Freef, "Calvin'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from Martin Ernst and Sallmann, ed., *John Calvin's Impact on Church and Society*, p. 80.

断性、差异性和冲突性。^⑳ 在加尔文对旧约圣经的注释中，耶稣基督的名字并不是经常性地提到，他虽然始终强调耶稣基督是上帝与人之间的独一中保，但毫无疑问，加尔文的解经是“以上帝为中心”的解经 (theocentric)，^㉑而不是现代福音派所片面强调的“以基督为中心” (Christ-centered)。^㉒ 因此，研究加尔文神学的专家一致承认，“唯独‘上帝的荣耀’ (gloria Dei) 这一思想贯彻整个的加尔文神学，也为理解加尔文神学提供了真正的钥匙”。^㉓

加尔文在 1540 年发表《罗马书注释》，1563 年发布《摩西律法和参》。他写的最后一部注释书是《约书亚记注释》，在 1564 年他逝世后出版。关于《以西结书》的讲稿只完成了二十章，于 1565 年由伯撒代为出版。他没有注释的书卷是：《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约伯记》、《箴言》、《传道书》、《雅歌》和《启示录》。另外，加尔文还留下了大量的论文、讲稿、讲章和书信。^㉔

从圣经和教会历史的角度来看，真正的经学家也必然是律法师。与走向神秘主义路径的东方神学相比，西方神学一直是法理型的神学。普兰廷格在分析改革宗信条的时候强调：“我们大多数的教义和神学都是由受过法学训练的人撰写的。德尔图良和加尔文就是著名的例证。西方神学的思路始终是法理性的思路，本能性地受那些以法理性词汇和概念为框架的宗教理论的吸引。”^㉕

加尔文是出类拔萃的经学家，当然也是出类拔萃的律法师，也

㉑ 加尔文：《敬虔生活原理》，第二卷第十至第十一章。

㉒ Wulfert de Greef, “Calvin’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from Martin Ernst and Sallmann, ed., *John Calvin’s Impact on Church and Society*, p. 87.

㉓ 柴培尔：《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贺宗宁译 (E. Brunswick, NJ: 更新传道会, 2010 年)。

㉔ See Wilhem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p. 16.

㉕ See W. de Greef, *The Writings of John Calvin*, pp. 89 – 120.

㉖ Cornelius Plantinga, JR., *A Place to Stand: A Reformed Study of Creeds and Confessions*, p. 81.